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 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93年03月02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農學院四樓院辦公室

主席：楊玲玲、沈再木院長

出席：（如出席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 案一：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生物技術學程課程審查案 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四次生物技術學程會議議決，核心課程敬請由委員會修改課程內容及授課大綱。

決議：

一、分子生物學：已於第四次會議中初審並經本次委員會原則上通過，課程大綱以2學分為準則，依下列之建議及規格修改：本課程(1~2週)所提之基礎項目宜作濃縮，(17週)之技術項目宜作加重。

二、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請將課程綱要之部份內容依委員會建議格式修正。

三、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I. 提出三大方向以供各系所參照：
(1) PCR 技術應用 (2)cDNA 與 genomic DNA library 製作 (3)2D 電泳與應用
II. 為配合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中之規定，故授課名稱應為「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於校務會議修改辦法後再正式修改名為「生物技術及實習」。

四、專業選修：請各系所提送相關生物技術課程作為專業選修抵免科目並請委員作初審後再送本委員會複審。

五、審查應用微生物學系：1. 分子生物學不通過本次審查、2. 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請標明上課及實習(分開提出)並加入 Western blot 項目、3. 生物技術及實習於授課名稱應符合修習辦法之「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與課程大綱內容並不符合。

六、農學院之植物生物技術及實習作為專業選修抵免之科目並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查。

- 七、公告各系所送審之審查結果，並將修改後之核心課程之課程標準公告並發函至各系所，請各系所參照。
- 八、生物技術學程再開放 9 個申請名額並上網公告，3/3~4/2 止，截止後再予以審查。
- 九、本學程郵件信箱委請執行秘書蔡竹固委員管理，敬請蔡竹固委員將相關之問題提交委員會答覆，急件則依委員會決議，交由委員會召集人回答。
- 十、生物技術修習辦法中第二條：（四選二，6 學分）將提送教務會議中修改為（至少選二科，計 6 學分）。第五條第一項：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應提送教務會議中修改為：細胞組織培養技術（2 學分）、基因轉殖（2 學分）、基因轉殖操作（2 學分）、植物生物技術（2 學分）、動物生物技術（2 學分）、微生物生物技術（2 學分）、中草藥生物技術（2 學分）、食品生物技術（2 學分）、養殖生物技術（2 學分）、環境生物技術（2 學分）、生物醫藥產業趨勢（2 學分）、分子檢驗技術（2 學分）、生物資訊（2 學分）、生物技術法規（2 學分）“等”。

參、臨時動議：

學生所提之生物技術學程釋疑彙整：

1. 我是大四生，如果說到時候畢業了，可以來修習生物技術操作這門課及需交學分費嗎？
答覆：提下次會議討論。

肆、散會：